

本組短訪案及國內研討會補助辦法修訂，依據 113/5/30 執行委員會決議如下：

● 【中心訪問教授】補助辦法修訂事項如下：

本組已經在今年 1 月 1 日起將「中心訪問教授」之審查與國科會科國處訪問學者申請案合併處理，申請者需先與科國處提出申請，並同時送出申請書合併檔至本組。化學學門會會通知本組申請案是否獲得國科會補助，如未獲得補助，再由本組進行審查作業。但是此方式有三個問題有待討論：(1)未獲補助的原因沒有標示，無法判斷是因為經費不足，還是審查未通過。(2)審查未通過之申請案，有浪費人力與時間的疑慮。(3)每位 PI 可以申請的件數是否要限制。

**決議：**

- (1) 化學學門會將國科會科國處訪問學者之申請案分為第一等『通過補助』、第二等『因經費不足無法補助』、以及第三等的『因審查結果不予補助』。化學組只會針對第二等的申請案進行討論。
- (2) 因所有審查案件都已經由化學學門審查過，所以不需再邀請審查委員，可直接採用學門審查結果。本組將申請案交給執行委員會，依據本組經費，進行線上投票事否補助。
- (3) 每位 PI 每年可以申請的件數上，沒有達成確切決定，目前暫定一年一件申請案。

● 【國內研討會】補助辦法修訂事項如下：

1. 申請時程：

- (1). 學術小組會議於年初提出規劃，申請金額 5 萬以下直接受理辦理。
- (2). 非學術小組需在舉辦日 90 天前提出申請。
- (3). 學術小組會議申請金額在 5 萬元以上，亦需在舉辦日 90 天前提出申請。

2. 僅補助申請者為化學學門 PI 的國內研討會。

3. 若為國際研討會性質，請至國科會科國處申請辦理。

4. 已獲得國科會補助之研討會，中心不再重複補助。

5. 未受國科會補助之小型國際會議可申請補助，申請條件：

- (1). 台灣方化學學門 PI 需來自至少三個不同研究單位
- (2). 外國訪客需來自至少三個不同研究單位

6. 補助額度以與會人數為補助經費衡量標準：

參加人數	補助上限
100人以下	50,000
100-199人	80,000
200-299人	120,000
300人以上	150,000